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 
8號

聯絡人：尤靜菽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153

傳真：02-27877178

電子信箱：gingeryu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104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(10311046990-1.PDF)

主旨：「應接受衛生安全管理驗證之食品業者」公告，業經本部  
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104683號公  
告，檢送該公告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香料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全國廚師職業工會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台灣乳酸菌協會、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味精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蔬果加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





裝

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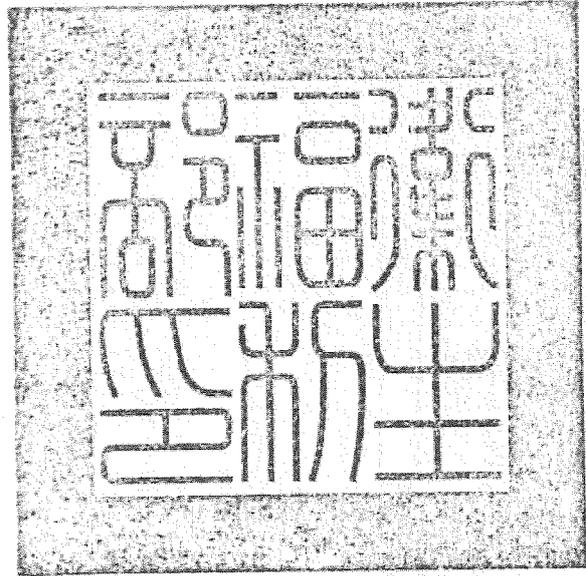
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烘焙  
 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  
 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糕餅  
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  
 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 
 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冰  
 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紙包裝食品推廣協會、台北市餐  
 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  
 工會、彰化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餐  
 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  
 公會、花蓮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  
 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  
 、高雄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  
 協會、台灣營養醫學推廣協會、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飼料工業同業公  
 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品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  
 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化工原  
 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  
 業公會、台灣省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魚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  
 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新北市餐盒食  
 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 
 、桃園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糕餅商  
 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法規會

2014/11/2  
 交 09 期 10 章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104683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應接受衛生安全管理驗證之食品業者」。  
依據：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第二條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接受衛生安全管理驗證之食品業者業別、驗證內容及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驗證業別：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達3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業。
  - (二)驗證內容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。
  - (三)驗證項目：食用油脂類。
- 二、本公告事項自發布後十五日施行。
- 三、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

## 部長蔣丙煌